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星期二

第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八十一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二件

法規

訴願法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財政

法規

財政部獎章規則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咨呈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十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五件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法部指令二件

法部批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咨呈一件

教育部公函三件

教育部批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指令二件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三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勘誤

實業部咨呈正誤

財政部考績章程正誤

廣告

四十五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訴願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漢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公用處處長盧南生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外事處處長藍振德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規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公署之處分者向道公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公署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市公署之處分者向省公署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公署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道公署或省公署各廳之處分者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省公署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公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特別市公署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中央各部署直轄機關之處分者向主管部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八 不服中央各部署之處分者向原部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九 不服三委員會或其他直隸臨時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委員會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年 齡 性 別

二 原 處 分 或 決 定 之 官 署

三 訴 願 之 事 實 及 理 由

四 證 據

五 受 理 訴 願 之 官 署

六 年 月 日

有 證 據 文 件 者 應 添 具 繕 本 再 訴 願 者 並 應 附 錄 原 訴 願 書 及 原 決 定 書

多 數 人 共 同 訴 願 時 應 由 訴 願 人 選 出 三 人 以 下 之 代 表 人 並 提 出 代 表 委 任 書

第 六 條

訴 願 人 於 訴 願 書 外 應 同 時 繕 具 訴 願 書 副 本 送 於 原 處 分 或 決 定 之 官 署

前 項 官 署 應 自 收 到 訴 願 書 副 本 之 次 日 起 十 日 內 附 具 答 辯 書 並 將 必 要 之 關 係 文

件 送 於 受 理 訴 願 之 官 署 但 原 處 分 官 署 認 訴 願 為 有 理 由 者 得 自 行 撤 銷 原 處 分 並

呈 報 受 理 訴 願 之 官 署

第 七 條

訴 願 經 受 理 之 官 署 認 為 不 應 受 理 時 應 附 理 由 駁 回 之 但 僅 因 其 訴 願 書 不 合 法 定

程 式 者 應 發 還 訴 願 人 令 其 補 正

第 八 條

訴 願 就 書 面 決 定 之 但 認 為 必 要 時 得 令 為 言 詞 辯 論

前 項 決 定 自 收 受 訴 願 書 之 次 日 起 應 於 三 個 月 內 為 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

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 願 書

印 花 一 角
貼 於 此 處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願書格式說明

一 本格式封面底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貼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違誤

二 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司

浩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庚申上字第一〇七號

上 訴 人 五昌煤棧 設北京前門外留學路十四號

法定代理人 劉鴻祥 住同上

被上訴人 蔣華林 即耕讀堂北京東城賢孝牌胡同二十八號李宅代收送達

右當事人間請求支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保證第一審共同被告明德銀號租賃被上訴人所有之前門外大蔣家胡同一三二號樓房一所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合同及取租摺定期十年自二十五年二月後積欠租金二十個月共計壹千壹百圓以上事實均爲原判決所確定上訴人對之並無爭執茲其不服原判決之理

由一謂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而原審不予廢棄二謂本件係由被上訴人之債權人張澤田假名起訴而非被上訴人所自爲業經張澤田王少卿等證明上訴人自無舉證之必要三謂租約所載租金三個月不到由舖保負責保證之期間而非指出租人向舖保催租且與北京習慣相符原審並未審酌查上訴人指摘第一審程序之違法係謂被上訴人起訴狀僅列他造明德銀號及五昌棧而未表明各該號之法定代理人不知商號爲商人在商業上使用之名稱與通常人使用之姓名無異雖商號經理人因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而爲訴訟行爲之權限得爲商號之法定代理人但商業主人自爲訴訟行爲或不使經理人代爲而另委任訴訟代理人爲之亦非不可故對於商號起訴者不啻直接對於該號之主人起訴該商號不由經理人應訴而由號東以商號名義委任訴訟代理人爲訴訟行爲即均與法定之訴訟要件不背本件被上訴人之起訴狀固僅列明德銀號及上訴人五昌棧爲被告而未表明各該號之經理人但明德銀號部分之第一審判決已因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該部分之訴訟程序縱有疵累亦已無審究之餘地原判決業予示明不容上訴人更就該部分加以指摘至關於上訴人部分則係由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王禮恭律師出而應訴雖未由上訴人之經理人在第一審代爲訴訟行爲但依前開說明於法究無不合上訴人指爲有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殊屬誤會原審認第一審程序並無瑕疵即非失當次查證人張澤田王少卿沙振鐸在原審到場不過證明張澤田因有以租抵利之關係曾向上訴人催告付租並未涉及本件訴訟上訴人主張本件訴訟非由被上訴人所自爲而係出於張澤田之假藉名義既無任何證據方法足資證實則原審不

予採信自無不當茲上訴人謂張澤田等已在原審證明無庸上訴人舉證姑無論上訴人並未在原審援用張澤田等之證言爲其主張之證據依法本不得在第三審爲新證據之聲明且依前所述張澤田等既無如上訴人主張之陳述亦自非上訴人所得藉口復次前開租賃合同載明按月取租金五十五元憑摺取租規定租期十年(中略)期內乙方(指明德銀號言)亦不得拖欠租金與轉租轉倒分賃等情或有違地方公令事故以及租金三月不到時均由舖保担負完全責任等語原審認爲在租期內之欠租上訴人概應負保證之責按之上開該合同內之記載洵屬適當且據證人朱少文宋菊菴在原審僉稱上訴人確係保證十年其載三個月租金不到之意義乃係欠租至三個月始得向舖保催問之謂云云是當時立約真意又已據原中證明尤無詞狡爭之餘地至謂北京習慣皆係祇保三個月欠租一節無論上訴人並未就此項習慣之存在提出相當之憑證以爲證明且在原審從未主張及此而忽於第三審提出顯非法所應許則此項習慣不問是否成立要屬無從予以斟酌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於明德銀號無力支付訟爭租金時代爲履行並無不當上訴論旨均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二號

上訴人 高月樓 男年四十歲業商住河北省灤縣坨上

右上訴人因行使偽造紙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於上年六月二十日以偽造之交通銀行紙幣在臨榆縣屬海濱地方連續向德發成等行使被警查獲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上訴人不服原審以上訴人對於行使偽造紙幣在該管警察所及第一審業已自白不諱且在其住屋之樑上紙烟匣內搜出偽造紙幣多張並被害人馬宗源等之指訴認定上訴人係犯行使偽造紙幣罪固非無見惟查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審並未向第一審調取證物即搜出之偽造紙幣於審判期日舉示上訴人令其辨認並予以相當機會俾其就該證物為適當之辯解則該項紙幣是否偽造及上訴人是否故意行使姑置不論即以原審於審判期日未將該證物舉示上訴人令其辨認之一點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之規定已構成違背法令之原因應即發回更審以求詳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德玉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杜華山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萬生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丁積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井慶堯幫助販賣海洛因案件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彬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秦寶臣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李仰白因李洪嶽等背信等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治佟氏等與藍寶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廷恩與梁立春因確認舖產所有權及請求清算帳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士標與劉劉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

上 訴 一 案

- 一 李鳳樓與楊馬氏因確認所有權涉訟聲請審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判決一案
- 一 張靳氏等爲與賈士清因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成立并履行登記義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朱子明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耿廉貴等因瀆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景星因行使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福臣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閻富興與申泰公司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禁止就地收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常培淑與聚豐永銀號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王氏與王德祿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繼卿與義祥永因請求清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丙

政

公 牘

內政部訓令

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令通縣知事冉杭
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爲令行事查發掘坟墓律有專刑盜及屍體法應嚴懲誠以慎終追遠人具同心祖宗廬墓義當維護而不逞之徒反視此爲生財之道或則毀壞棺墓竊及殮物或則盜取屍骨意圖勒贖置人道於不顧視法律若弁髦孰無父母孰無祖先言念及此殊甚痛恨據報各地盜墓之風日盛一日社會因之不安閭閻因而騷動若不盡法嚴懲何以除兇暴而安人心爲此令行該縣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并廣爲佈告俾衆周知使盜匪不再肆其兇殘坟墓得所維護一經拿獲即依照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臨時政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現行刑法從重處刑毋稍寬貸以維人道而儆兇頑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指 令

字 第 一 〇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令 通 縣 知 事 冉 杭

呈 一 件 呈 報 警 團 訓 練 所 開 學 日 期 附 呈 像 片 及 課 程 表 各 項 規 則 等 件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據 呈 已 悉 應 准 備 案 附 件 存 此 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附 原 呈

為 呈 報 事 竊 查 縣 前 擬 設 立 警 團 訓 練 所 以 求 深 造 警 團 而 期 革 新 警 政 一 案 業 經 分 別 呈 報 並 奉 鈞 部 第 八 六 一 號 及 奉 治 安 部 第 二 三 號 指 令 分 別 核 准 施 行 在 案 遵 經 勘 定 縣 城 內 西 海 子 教 育 館 舊 址 為 所 址 積 極 籌 備 已 於 四 月 一 日 舉 行 開 學 典 禮 正 式 授 課 所 有 經 過 情 形 及 開 學 日 期 除 分 別 呈 報 備 案 外 理 合 檢 同 像 片 及 課 程 表 各 項 規 則 等 件 備 文 報 請 鑒 核 備 案 謹 呈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附 呈 像 片 一 張 花 名 冊 一 份 課 程 表 一 份 宿 舍 教 室 規 則 各 一 份

署 通 縣 知 事 冉 杭

內政部咨

字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查發掘坟墓律有專刑盜及屍體法應嚴懲誠以慎終追遠人具同心祖宗廬墓義當維護而不逞之徒反視此為生財之道或則毀壞棺墓竊及殮物或則取屍骨意圖勒贖置人道於不顧視法律若弁髦孰無父母孰無祖先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據報各地盜墓之風日盛一日社會因之不安閭閻因而騷動若不盡法嚴懲何以除兇暴而安人心為此咨行

貴省公署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并廣為佈告俾衆周知使盜匪不再肆其兇殘坟墓得所維護一經拿獲即依照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臨時政府公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現行刑法從重處刑毋稍寬貸以維人道而儆兇頑此咨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咨

字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據定興縣各界代表鹿冠世等呈以定興縣知事田家鼐勤政愛民成績卓著懇請從優給獎等情事涉民政應由貴部主核相應抄呈咨送查酌見復等因承准此所呈該知事成績各節究竟如何本部無從查考相應照抄原呈咨達貴公署請煩查核見復以憑核轉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原呈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財

正文

法 規

查現行財政法規雖經臨時政府因應事實多所改訂而沿用舊章數亦匪尠第從類分司逐務推移尙無系統的彙合整理散漫紛歧閱者病之本部審爲當務之急亟檢檔案詳爲稽錄就現行有效之財政法規分類排比彙編成帙陸續分載條文庶便於取則或亦行政之一助歟

再登載期間條文如有修正即改取新制其沿用舊章則中名稱機關多與現狀不符均暫仍舊以待修正閱者警之

財政部獎章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於各級財務機關公務員於職務上著有勞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給予財政獎章

- 一 服務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
- 二 辦理重要機密案件特別勤勞者
- 三 對於財政有專門著述或有特殊建議經採納施行者

- 第二條
- 四 辦理稅務超過比額繼續至三年以上者
 - 五 發覺漏稅案件因而緝獲在一萬元以上者
 - 六 勸募鉅額公債庫券繳款迅速者
 - 七 在非常時期維護財政確有事實者
 - 八 其他有特別勞績經主管長官臚陳事實呈准有給予獎章之必要者
- 非財務機關人員於財政上有特殊勞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財政獎章

- 一 對於政府財政計劃有特殊貢獻增加庫收者
 - 二 捐輸鉅款於國庫者
 - 三 認銷鉅額公債庫券繳款迅速者
 - 四 協助財政機關辦理重大案件著有勞績者
- 外國人民於財政上有特殊勳勞者亦得給予財政獎章

第三條

- 財政獎章之等級如左
- 一 一等一級財政獎章
 - 二 一等二級財政獎章
 - 三 一等三級財政獎章
 - 四 二等一級財政獎章

五 二等二級財政獎章

六 二等三級財政獎章

七 三等一級財政獎章

八 三等二級財政獎章

九 三等三級財政獎章

第四條

財政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簡任初受一等三級薦任初受二等三級委任初受三等三級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一級但因特別勞績應示優異者得超一級給予

聘任人員或非財務機關人員應按其勞績分等頒給

第五條

凡應給予財政獎章者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財政部長核轉行政院批准後由

財政部頒給之

頒給公務員財政獎章並由財政部咨請銓叙部備案頒給外國人民財政獎章並應

咨轉外交部備案

第六條

財政獎章給予時除註冊外並附給證書

第七條

財政獎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

第八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項之獎章繳部

第九條 受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業經確定或因違反法

令致受免職處分時應由部追繳之

第十條 財政獎章及證書如爲遺失得聲緣由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一人之證明書

呈請補給但於獎章及證書上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部註銷

第十一條 領受或補領獎章者須繳納獎章鑄造費一等六元二等四元三等二元

第十二條 財政獎章及綬並證書之式樣依附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查統稅票照印花請領收據業由本部製定嗣後該署向本部請領各分局向該署請領均應分別填用以資整一茲隨令附發貳千五百張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票照領據貳千伍百張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查統稅票照印花業經本部依照規定分別印製令行在案該署以前所存票照應儘先使用俟用罄後再行換用新照以資撙節仰該署將所存票照分別清理查明各種所存數目預計用盡日期定於每月每日起改用上冠財政部字樣之票照先期布告商民人等俾便周知並通知有關係各方面知照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為咨呈事竊查新任津海關監督程錫庚于本年四月九日在津被匪狙擊身故該監督正擬就任之際猝遭意外殊堪憫惻且經調查其身後極為蕭條毫無遺產足徵該監督操守廉潔公而忘私如此情況尤為可慘若非格外體恤何足以示優異而恤遺孤至該監督曾任前行政部簡任秘書其任事成績早在

鈞會洞鑒之中自毋庸再行詳述擬請即援照前長蘆鹽務管理局王故局長賢賓請卹例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監督每月薪俸六百元十分之一之遺族年卹金計七百二十元並按兩個月薪俸遺族一次卹金加倍給予計二千四百元以示優卹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敬請鑒核施行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任張林爲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安澤溥因事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委任李在中兼任陸軍經理訓練班主任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委任劉鑑三兼任陸軍經理訓練班副主任兼教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八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委 任 胡 迺 植 兼 任 陸 軍 軍 醫 訓 練 班 主 任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八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委 任 哈 魯 衡 兼 任 譯 務 訓 練 班 主 任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八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警 防 隊 第 三 區 隊 第 一 大 隊 第 一 中 隊 一 等 警 佐 中 隊 長 魏 懷 賢 精 神 萎 靡 第 二 中 隊 一 等 警 佐 中 隊 長 閻 永 祥 不 盡 職 責 均 予 撤 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一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警 防 隊 第 三 區 隊 第 一 大 隊 第 二 中 隊 巡 官 庶 務 員 張 雲 亭 因 病 懇 請 長 假 應 照 准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李光宗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士榮光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張元貞三等警佐分隊長王占奎第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侯雲閣三等警佐分隊長張自達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邊桂林騎警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關佐忱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三等佐分隊長井玉林巡官庶務員黃英斌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段世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委任李煥章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段世傑爲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士榮光爲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關佐忱爲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王振東爲巡官庶務員王占奎爲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張自達爲三等警佐分隊長張元貞爲第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侯雲閣爲三等警佐分隊長李光宗爲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邊桂林爲騎警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黃英斌爲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高任騫爲巡官庶務員井玉林爲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七〇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陳乾吉充司法官養成所事務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七〇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李健充司法官養成所事務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七〇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傅琛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七〇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劉鼎紹暫代山東烟台監獄典獄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表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	級	五五元
二	級	五〇元

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	級	六五元
二	級	六〇元

公 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本部茲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表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並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表一份(見命令欄)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六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送豐潤縣判決王才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覆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本案被告王才唐正英雖各自白曾加入便衣隊爲匪在三女河豐台等處住過先後攜帶槍彈在豐潤縣屬新集小張莊及甯河縣屬李茂莊擄人勒贖得款俵分等情不諱但該三女河等村鎮曾否被匪佔據又新集等村有無擄人勒贖之事且被擄者究屬何人真相如何原縣均未調查明確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遽予論處罪刑已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殊嫌率斷且卷查本年二月九日審判筆錄該被告等對於攜帶槍彈情形據王才供稱其餘的都有槍唐正英徒手而唐正英則稱伊使套筒槍有子彈三十餘粒不特彼此不符即唐正英在原縣所述三次分贓

數額與其在警局所供亦復前後歧異是該項自白尤難謂為無疑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檢抄原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八二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本省舊有法院尚未恢復各地方所有第一審民刑案件暫由該管縣公署受理謹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具呈人十濤等

呈一件 為民母上孟曾被害身死不服法院初審判決懇賜救濟糾正由
呈及附件均悉閱來呈既未依照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第二第三第四等條規定註明具呈人年籍職業及附具副呈寬長舖深加蓋水印註明經理人姓名等項已難受理且案係法院裁判竟請本部命令提起上訴調卷澈查糾正尤屬於法不合碍難准行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附起訴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公牘

教育部咨呈

甲(總)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為咨呈事承准

鈞會函開茲為考查地方情形起見定由各部推選科長或有薦任資格科員二三人並助理員二人熟習地方情形富於經驗而辦事穩練者於下月初旬合組視察團團內分為十組每組數縣先赴河北各縣視察其有簡任官員能參加者可列入相應函請查照派定開單送會彙辦等因茲經派定本部科員金連墀張鏞助理員袁嗣舜石振岳等四員參加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咨呈鈞會察照彙辦為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公函

函(總)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逕啟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呈稱竊查職院委託德商興華公司訂購紅桶酒精三十箱應請財政部分行關署免稅放行一節業經檢同品名表暨印花稅款呈請北京大學轉陳鈞部在案茲據該公司聲稱昨接國外來電以原訂酒精三十箱係分裝六十小鐵桶共重三百加倫現因小鐵桶缺乏改裝兩大鐵桶共重二百八十加倫等語是數量已有變更則前填品名表自不相符理

合改填呈送伏祈鑒核轉函財政部實爲公便等情附填表八紙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大學呈請免稅業以總字第二五八號公函轉請查照辦理在案據報前情相應檢同原填表七份函請查照准予填發免稅護照並轉飭津海關暨統稅公署分別轉飭沿途關卡一律免稅放行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公 函

函總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先後委託德商興華公司向德國訂購徠資顯微鏡二具請予免稅一案曾經

貴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稅字第三三六號暨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稅字第六七號公函分別函復准予免稅並轉令該學院知照在案茲據該學院呈稱據興華公司聲稱前訂購顯微鏡二具業於月前運抵天津詎津海關以未呈驗護照不允免稅放行等語茲以職院需用在即擬懇據情轉函財政部迅予發給免稅護照並令飭津海關遵照前令免稅放行以利教學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查照發給免稅護照並令行津海關遵照前令免稅放行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公函

函(總)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據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呈稱查本校新由德國布內門運到教學應用之科學儀器一批須經由天津海關至京檢同填表暨印花稅款呈請查照成案准予免稅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壹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填表四份暨印花稅款函請查照准予免稅並令行津海關查驗放行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填表四份暨印花稅款壹元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批

批(總)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原具呈人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呈一件 訂購五號巴來姆式鑄床一架檢同填表暨印花稅款請轉函財政部准予免稅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函准財政部准予免稅放行並飭津海關遵照辦理等由到部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季光

呈一件 呈報隨同赴日視察回國返局任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報接收河南彰德棉花檢驗所移交清冊並河南省公署索還墊款清

單等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由

呈一件 呈報前彰德棉花檢驗所由軍管理打包工廠代墊各款清單應如何直

接歸還之處請核示祇遵由

呈一件 呈復關於接收彰德棉花檢驗所情形及移交清冊墊款單等件業經先

後呈報鑒核由

該局三次來呈暨附呈各項單冊均已閱悉關於接收河南彰德棉花檢驗所一案該局所擬以河南省公署索還墊款柒千貳百伍拾玖元係過去支出之經常臨時各費撥之交接手續以各清各任爲原則似應由河南省公署核實報銷其打包工廠代購之儀器傢具以及修繕房屋工事等費陸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擬由該局直接核算各節當經本部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茲承准秘字第七二七號

咨內准貴部工字第九九號咨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報接收彰德棉花檢驗所河南省公署函請歸付開辦墊支各款共七千二百五十九元一案經飭由該局轉查復稱該項墊款既已支出在
同一政府之下似不宜因隸屬之不同復行索墊等語事關交接程序應如何處理再關於打包工廠代購儀器傢具並修繕等費共計六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經該局呈報查驗相符似可令由該局於收存局款項下動支撥付併請核示各等因該所開辦等費既已由省署支出應即照該局所呈毋庸歸墊即請貴部分別咨商令行知照至打包工廠墊購儀器等項用款並即如擬令由該局於收存局款項下動支撥付准陳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分別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咨請河南省公署將墊支各款柒千貳百伍拾玖元逕由該公署直接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將打包工廠代購儀器傢具以及修繕各費陸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如數撥付歸墊以資結束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原附單冊存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爲咨呈事關於橫濱商工會議所主辦大陸發展大展覽會徵集各項出品一案前承准
鈞會秘字第三六六號咨即經分行各省市轉知工商各界遵照辦理並咨呈
鑒察在案旋准各省市陸續咨覆到部查此項展覽會係於四月十日開會五月五日閉幕現逾閉
幕之期已將旬日除山西省公署迄未咨覆外謹將各省市咨覆本部辦理情形彙齊列表咨呈
鈞會鑒察備案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表一件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咨 覆 機 關	覆 到 日 期	辦 理 情 形
河 北 省 公 署	四 月 一 日	分 令 各 縣 道 市 局 處 遵 照 辦 理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四 月 三 日	令 據 市 商 會 覆 呈 轉 知 有 關 公 會 商 店 三 十 二 家 名 單 一 紙 聲 稱 俟 送 展 出 品 各 公 會 函 覆 到 會 再 行 呈 報
山 東 省 公 署	四 月 四 日	令 行 濟 南 烟 台 兩 市 公 署 查 照 辦 理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四 月 八 日	交 由 社 會 局 會 同 國 會 陳 列 館 召 集 工 商 各 界 開 會 討 論 僉 以 時 間 促 迫 趕 辦 不 及 議 決 關 於 各 小 手 工 業 由 國 會 陳 列 館 通 知 各 工 廠 由 工 廠 聯 合 會 通 知 各 商 號 山 市 商 會 轉 各 公 會 通 知 應 徵 展 品 由 各 出 品 人 於 四 月 五 日 以 前 自 行 運 送
青 島 市 公 署	四 月 十 八 日	令 行 社 會 局 速 向 各 出 品 商 店 接 洽 選 送 據 覆 以 徵 集 出 品 須 有 相 當 準 備 展 覽 會 開 會 日 期 切 迫 不 及 辦 理
河 南 省 公 署	四 月 二 十 日	分 令 開 封 臨 時 市 公 署 及 開 封 縣 公 署 轉 飭 商 會 遵 照 徵 集 農 林 特 產 品 及 工 商 出 品 直 接 送 展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關於輸入滿洲糧穀由各海關呈驗本部許可書始得放行一案接准

貴部稅字第一〇八號咨略以此項輸入滿洲糧穀發給許可書係屬實施議決辦法之件業經本部檢同原送辦法暨許可書樣本電令津海關監督轉飭秦皇島分關遵照辦理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滿洲糧穀輸入辦法本部前與通商代表部洽商之際係以滿洲出產之高梁包米兩種爲限其他雜糧既未在當時洽商範圍之內自可毋庸按照許可辦法辦理現在呈驗許可書既經貴部通飭各海關照辦此項糧穀輸入辦法之範圍自應一併請由貴部電飭各海關知照俾有遵循而免誤會相應咨行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函字第一〇號公函內開案奉

行政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秘字第二九六號訓令略開該省省立之彰德棉花檢驗所應即交由天津商品檢驗局接收以維檢政之統一除函覆實業部轉飭該局派員前往接收外合

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正轉令建設廳遵辦間旋據該廳廳長林郁文簽准天津商品檢驗局一月十一日函同前因並派技正鄭紫宸到省接收等情當經令飭該廳轉飭彰德棉花檢驗所所長郭謙之遵照妥慎移交具報核轉去後茲據建設廳簽復轉據彰德棉花檢驗所所長郭謙之呈稱遵於一月三十一日移交除准天津商品檢驗局來員即時接收木質鈐記一顆職員文卷傢俱等清冊各二份外理合造具卷宗傢俱等項清冊各二份備文呈請核轉前來除檢同原呈清冊各一份並本省自該所開辦日起至移交天津商品檢驗局接收日止所有墊付款項詳列清單一併函復天津商品檢驗局查照歸還外相應抄錄本省及彰德打包公司墊款分別列單備文函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將墊款速為歸付以清欸目至級公誼再打包公司墊款已由該公司逕向天津商品檢驗局接洽核算合併聲明等因附抄單二份准此當經將原附清單抄發天津商品檢驗局核復去後旋據該局呈以清單所開數目均係過去支出之經常臨時各費接之交接手續以各清各任為原則所有單開墊款柒千貳百伍拾玖元似應由河南省公署核實報銷至打包工廠代購之儀器傢具以及修繕房舍工事等費陸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現在儀器傢具均經如數點收其修繕房屋及工事費視察已往工作所開數目尙屬相符似應由本局直接核算等情前來並經本部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茲承准秘字第七二七號咨內開准貴部工字第九九號咨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報接收彰德棉花檢驗所河南省公署函請歸付開辦墊支各欸共七千二百五十九元一案

經飭由該局轉查復稱該項墊款既已支出在同一政府之下似不宜因隸屬之不同復行索墊等語事關交接程序應如何處理再關於打包工廠代購儀器傢具並修繕等費共計六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經該局呈報查驗相符似可令由該局於收存局款項下動支撥付併請核示各等因該所開辦等費既已由省署支出應即照該局所呈毋庸歸墊即請貴部分別咨商令行知照至打包工廠墊購儀器等項用款並即如擬令由該局於收存局款項下動支撥付准陳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分別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令飭天津商品檢驗局將打包工廠代購儀器傢具並修繕等費陸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如數撥付歸墊外相應咨請

查照允將前彰德棉花檢驗所開支各款柒千貳百伍拾玖元逕由

貴公署核銷以資結束至級公誼此咨

河南省公署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 咨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一八五二號咨略以據建設局呈查閱政府公報載臨時政府令制定實業部復驗會計師技副證書規則凡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技副領有證書者均應呈請復驗其未經登記之技師似覺向隅咨請將技師登記辦法示知俾便執行業務等因准此查本部復驗會計師技師技副證書

規則係對於領有前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而言至未經登記之技師如欲呈請登記應照技師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此項登記法及細則依照上年一月一日

政府明令應在暫行適用之列爲已領證書之復驗並行不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公 函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查職局本年度檢驗費收入報告表業經自一月份起呈送鈞部存轉在案茲將四月份應送檢驗費收入報告表依式填繕五份呈請鑒核存轉等情並附報告表五份到部除將原表一份留部存查外相應檢同原表四份函請

查照備案爲茲此致

財政部

附表四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 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六條規定事項
-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科
-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四 關於翻譯事項
 - 五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會計及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牘及繕校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輯行政報告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五 關於保管檔案及圖書事項
- 六 關於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 七 關於各項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勸募公路溝渠等捐款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其他室科或股事項

乙 會計股

- 一 關於款項之保存及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經常臨時各費歲入歲出概算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旬報月報等表之編造事項
- 三 關於建築執照費廣告捐河務水地租註冊登記費及各項工程補助費之核收彙解事項
- 四 關於俸給餉項暨工料各款之支給及審核事項

五 關於各項捐費票照之領發及審核事項

丙 庶務股

一 關於材料之訂購及會同驗收事項

二 關於物品及各項材料之領發稽核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包工招標事項

四 關於舊料之保管及利用事項

五 關於編造物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警衛及公役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股之雜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設計測繪施工及廠務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設計股

一 關於本市道路橋樑市有房屋公園體育場公墓及其他公共土木水利工程之設計估算及監工等事項

二 關於本市交通之改善市容之整理及古建築物之修繕等事項

三 關於編造本局行政計劃事項

四 關於工務統計事項

乙 測繪股

- 一 關於市區地形圖及水平石標測量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河渠建築及其他各種工程之測量事項
- 三 關於市區道路系統之規畫事項
- 四 關於房基圖之測定事項
- 五 關於收用有碍路線計畫之房地測量及預估價款事項
- 六 關於儀器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圖表之繪製及晒印事項
- 八 關於測量隊工作之支配及管理事項

丙 施工股

- 一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隄岸等工程之修築及保養事項
- 二 關於市有建築物之修葺及建造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監查及督促事項
- 四 關於填造各項工程報告表計算表及工餉冊事項
- 五 關於工程隊工作之支配及管理事項

丁 廠務股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登記審查廣告河渠及樹藝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登記股

- 一 關於呈報建築及呈報掘路之登記發照事項
- 二 關於檢驗業主產權證明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經收執照費廣告捐租路費註冊費掘路修復費及各項罰金等事項
- 四 關於經售各種呈報單及各項規則等事項
- 五 關於技師技副繪圖員及場商之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答覆市民詢問事項
- 七 關於管理代書事項

乙 審查股

- 一 關於勘查公私建築工程及審查建築價值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公私建築工程圖說事項

三 關於簽定及考核工程材料事項

四 關於勘查房基線事項

五 關於取締危險及違章建築事項

六 關於建築稽查逐日巡查事項

丙 廣告股

關於公告牌及公共廣告牌之計畫及整理事項

關於漏捐及違章廣告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各種廣告之核捐及發照事項

四 關於各種廣告之勘查及審核事項

五 關於廣告稽查逐日巡查事項

丁 河渠股

一 關於全市河道溝渠整理疏濬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勘查設計估算監
工等事項

二 關於市民呈請接修支溝及挪移公溝等工程之勘查取締及設計估算等
事項

三 關於本市河道各閘之放水蓄水等事項

四 關於各開事務之管理及設備等事項

五 關於掌理河道地租及水租等事項

戊 樹藝股

一 關於苗圃事項

二 關於行道樹事項

第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

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

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設技正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但第一科科

長得由秘書兼任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設股長十二人委任得由科員技士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股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秘書室設科員二人第一科設科員十三人辦事員十二人

第二科設科員一人辦事員八人第三科設科員六人辦事員十四人均委任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該室科股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設技士十四人技佐二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得雇川書記二十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得就本市西郊北郊設第一工區署東郊南郊設第二工區署其職如左

一 關於該區內公私建築工程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該區內公路橋樑溝渠水井路樹之保養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養路隊工作之支配及督飭事項

第十七條 前條工區署各設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工區署事務

前項工區署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於必要時得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五月二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何福元	萬盛興	移轉	外三下下四條	三三
李成科	邊祺源等	同前	外三拐板胡同	一七
張應長	魯安愚堂	同前	內四宮門口東廊下一四西部	六
王得勝	張顯庭	同前	內三石雀胡同	六
崇秉南	佟國安	同前	內三南小街	三三
張樹軒	沈文榮	地上權	外三萬佛寺對	二
沈文榮	批地上權	批地上權	外三臥佛寺四條	甲二
胡士傑	典產贖回	典產贖回	內四豬毛廠	七
田國仁	商錫氏	移轉	內一西觀音寺	七三
李寧遠	張海波	同前	內五西口榮胡同	二
衛喜村	陳鴻軒	同前	宣內大街甲乙丙丁戊己 內二 時辛二二七至二三 抄手胡同 八及甲二三八	二二
田長福	朱包氏	同前	內三案板章胡同	六
孫德興	曹廣官產	同前	西郊西北關	八
金中石	郭春棠	移轉	內三大佛巷西大街	一六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張振南	王德榮	同前	內五北鐘鼓巷	一
李永山	于春來	同前	外五金魚池胡同	甲一〇
韓英人	仁興堂	同前	內六東河沿	九
韓英人	馬榮	同前	內六土地廟	九
丁買秀英	孫玉亭	同前	內五德內大街	八二地方
楊謂雲	馬葆彰	同前	內二末英胡同	七
希吉氏	汪壽宸	同前	內一後椅子胡同	四
何佑堂	承延緒	移轉	內六孟公府	四旁門
袁志興	張富增	同前	外五後池西街	二〇
鄧簡齋	連慶氏等	同前	外四校場二條	二八
周傳棟	馬瑞軒	同前	外五南下盤子	二三東橋外
寇巡五	王來賓等	同前	外五東珠市口南草市	四二
趙俊卿	褚森臣	同前	內六井院胡同	一五
劉毓恭	吳尙志	同前	內三彌河胡同	一
吳致祥	張振卿	同前	外四爛樓胡同	八六
王振元	董翔周	同前	內一西花廳	一〇

鍾黑劫	遺失	東郊外秀水河	二〇
胡顯猷	典產贖回	內四北溝沿	一六及軍門
韓東河	已稅領單	內三北豆芽	路東地方
張子振等	常雅軒	內三東內大街	甲四九
張頌甫	王恒	內四大喜胡同	七及後門
陳敦和	胡文忠	內二玉碧胡同	七六
德錦珍	德佑之	內五王佐胡同	一一
德佑之	批餘	內五王佐胡同	九〇及旁門
孫慶堂	李致誠等	內三北門倉	乙六門西
孫慶堂	王琴齋	內三北門倉	六旁
陳合章	安壽順	內三石街胡同	三三
高獻廷	批官產	南郊廣渠門外驢廄	甲二二
泰古義記	王炳理等	移轉	內三東四北大街二七九北外
畢成銘	許何氏	同前	內四西茶葉胡同
高蘇氏等	日稅領單	外五蓮花河	三七

五月二十六日

萬盛興	領地	外三下四條	三三西北角
韓振聲	拍賣	北郊安外大街	六九地方
南國棟	批餘	外五水內大街	二七九
李啓新	留置公產	內三儲廠	一〇
計德海	批餘	外三廣渠門板廠東里	地方
馬繼文	計德海	外三廣渠門板廠東里	地方
秦萬章	計德海	外三廣渠門板廠東里	地方
郭海亭	李鳳賢	外四盆兒胡同	丙一五
何美繪	美以美會	內一豆付巷	三
李殿傑	張福	內二舊刑部街	六四及旁門
馬德喜	李克勤	內三大興縣西胡同	六
谷鑑毓	白家麟	內五龍頭井	二七
李恩福	趙永福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李恩福	趙永福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秦萬章	趙永福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趙來明	趙永福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趙永福	徐松氏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尹保賢	王子才等	東郊吉市口六條	甲一一
席志剛	王爽峯	北郊德外大街	九六及軍門
張仲甫	陳會駿	內五西口袋胡同	九
王愛衆	批餘	外二小馬神廟	四中部
陳會駿	批餘	外二小馬神廟	四中部
王思文	萬勝亭	外二存古胡同	二一
李樹霖	白家祥等	內二東牛角胡同	三南部
劉慈然	王碩山	外四校場小六條	西口地方
趙子善	張金銘	外四校場小六條	西口地方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丁永仁	林幼安	移	轉	外五顯子巷頭條	一〇
嚴雅儒	力嘉禾	同	前	外四三廟街	二二
張瑞卿	冀秉洲	同	前	外二西巷	四六
索文燧	靈真	同	前	內一芙蓉園	九
秦萬章	王玉明	同	前	外三粉廠東里	地方
王玉明		批	餘	外三板廠東里	地方
劉一達	張益三	移	轉	內四新街口西大街	六〇
劉德坤	陳廣發	同	前	外二虎坊橋	一四
李樹人等	崔璠	同	前	外二義隆來道	一三
李景彩	賈文全	同	前	內四火楊家胡同	八後部
黃文全		批	餘	內四火楊家胡同	八
吳鼎銘	張永立	移	轉	東部古市口上四條	五
張善庭	吳元善	同	前	外四火川院	丙一五
張迎泉	信義堂夏	同	前	外四自新路	七六
王雲卿	何佛	同	前	內一東苦水井	甲一二
鄒起祥	王少卿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一八八
藍邦登	胡海星	同	前	內三警房夾道	一七
徐孟班等		遺	失	內一火神廟	三一
齊楚白	金燕鴻	移	轉	內二嘉祥里	二一
文秀和	周書祥等	移	轉	外五天橋東一巷	二三
高峻峰	釋摩闕	同	前	外五龍泉寺後身	甲一
朱宜恩	曹秉臣	同	前	內五靈官廟	甲三四
邢學臣	杜振奎	同	前	內三南豆芽菜	四〇

王清彬	孔戴淑芳	同	前	內一竹杆巷	七六
邢子仁	李長青	同	前	內五方磚廠	五三
任廣毅	趙炳武	同	前	內六齊盤院	六
蒼鶴慶等	王俊明	同	前	內五後井胡同	二
孫德春等	洪恩榮	同	前	內二臥佛寺街	二
緒英敏	關世魁	同	前	內五大黑虎胡同	一一
鄒松元	王廣林	同	前	外五粉房琉璃街	七五
吉永芳	唐緒五	同	前	內二前府胡同	四三
賈祿保	張荷清	同	前	內三馬將軍胡同	一五
楊秀岩	趙榮	同	前	內四磚塔胡同	五七
陳英	張遠峰	同	前	內五前馬廠	四三
李成化	劉玉貴	同	前	西郊西外小錢市口	三
秦子嬰	高德良	同	前	內六會計司	一四
石成泉	王繼遠	同	前	內二前牛肉灣	三二
柯昌汾等		批	餘	內二太僕寺街	甲乙丙三四
戴振		領	地	內五李廣橋東街	三五及旁門
金文才	張致平	移	轉	內一乾面胡同	一八門前
劉文賓	王辛溥	同	前	外三包頭大院	甲一一
楊壽昌	沐有慶	移	轉	內二報子街	三二
楊壽昌	沐書雲	同	前	內二報子街	三三
劉景山	王永福	同	前	內二花園宮	二
孟輔臣	韓澤霖	同	前	外五仁民路	路西南地方
劉博文	韓澤霖	同	前	外五仁民路	路西南地方
張錫五	黑啓山	同	前	內五分司廟	一五
劉榮素娟	張雅權	同	前	外四棗林街	四四
孫如川	王少亭	同	前	內三南小街	四六

五七

第八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焦玉安	五月三十一日	王志光	移轉	外三崇外上二條	四二	張印德	韓德顯	同前	外三地藏寺街東街	四
宋柏青	張書徵	同前	內二南關市口	三九	張淑英	李彭氏等	同前	內三毓管胡同	一〇	
張甘鳳亭	白鈺良等	同前	內三萬元胡同	三二	杜一夫	楊國良	同前	內六海環寺	二三	
馬世昌	許慶華	同前	外五虎坊路	一四	齊慎齋	蔡汝樸	同前	內四德塔胡同	丁三三	
王倉東	孫壽安	同前	內三椿樹二條	二	齊慎齋	蔡仲華	同前	內四德塔胡同	丙三三	
董璞嘯等	梅文來	移轉	內五八道灣	一七	宋捷騰	同前	同前	內四三育欄欄	一七〇	
雷富金華	遺失	內五環兒胡同	路北地方	一九	曹耀華等	張文閣	同前	外二李鐵拐斜街九七六及後門	四	
李英敏	留置官產	內五趙府街後坑	地方	三九	李錫三	郭興禮等	同前	內一西庫胡同	四	
李德林	鈕鐵民等	同前	內五趙府街	二六	田寶章	宋一彬	同前	外二西河沿	一〇二	
那紀剛	何紹先	同前	內三石橋胡同	二六	劉聚泉	王文元	同前	內四三道欄欄	一一	
趙威華	日昇昌	同前	外三花市大街	四三	余李瑾賢	汪暉年	同前	外二椿樹下三條	八	
金壽田	張志芬	同前	內三龍王廟	八	張紹丞	謝永臣	同前	內六鐘鼓寺	二二	
黃亨獻	劉玉成	同前	內一朝內大街	三三二後院	王冠齋	尹恩久	同前	內五鼓樓東大街一二九西部	二二	
趙本苗	劉袖峯	同前	西郊阜外南禮士路	一八	張維禮	陳正甫	移轉	內五西河沿	三八	
孫靜之	李壽山	同前	外五太平街	六一〇	陳正甫	同前	同前	內五西河沿	五及重門	
孫靜之	劉義盛堂	同前	外五崇善里三條	南頭地方	米有謨	米有謨	同前	內三東內大街	丙二二〇	
王陳氏	趙榮吾	同前	內五小大佛寺	三一	劉德善	張子振	同前	內三東內大街	乙二二〇	
左金城	李桂印等	同前	內四九揚家胡同	一〇	陳溪舫	周桂亭	同前	內一東安門南水道五七房後	甲九	
李純一	劉椿杰	移轉	內三蓬教胡同	三	陳溪舫	周桂亭	同前	內五前羅閣胡同	五及重門	
高品三	宋登明	同前	內三汪步藏胡同	三八	富寰讓	李海峯	同前	內五西河沿	八〇	
隋鳳竹	宋登明	同前	內四西內南順城街	二七	邵錫三	朱西峯	同前	內六景山前大街	東頭路北	
楊仁剛	朱淳卿	同前	內四九揚家胡同	一〇	李錫三	楊潤田	同前	外五後池	五	

翁壽堂	梁素珍	壽俊義	張李憲貞	趙霖光	蔣善德	劉峻山	王胤章	王少華	胡晉五	杜保演	馬樹仁	王	黃文	汪哲明	李振平	曹幹臣	梁兆忠	樂叔謙	慶繼琦	邵善堂	蕭利龍	梁
已稅領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餘	批餘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餘	批買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四豆兒屯	內六鐵匠營	外五潘家河沿	外四儲庫營	內四宮門口西三條	內六新開路	外五校場營	外二黎家胡同	外四廣安門大街	內二宜內大街	內二宜內大街	內三錢湖胡同	北郊德外馬家胡同	內三九道灣	外二余家胡同	內四天福大院	內一東四南大街	外三鐵匠樓把五九旁門前部	外四東大柵欄	東郊東外大街	東郊東外大街	內一丁香胡同	內六西安門內大街
路東地方	一四	七〇	一	一五	一七	四	甲三	甲一八八七	一八五	一八四	甲二	四	四二	一一	八	四〇	二三四	二二〇	二一	五	七六	

孫長海	蕭永祺	蕭永祺	關松海	柏玉妍	楊藍田	楊霽青	金心餘	同德成棧	張建勳	金怡逸	董會臣	李春和	楊夏氏等	王靖蘇	王靖蘇	王全	張撫之	楊廣黑	劉世臣	張文起等	胡潤田	孫榮彬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批餘	同前	移轉	批買	批餘	移轉	遺失
外四小鱸子胡同	內三東四大街	內三東四大街	外三駱駝營房菜頭條	內五豆腐池胡同	東郊朝外吉市口六條	內六西樓巷	內二大沙菓胡同	外四東大柵欄三及門前地方	內四豐盛胡同	內四鞍匠營	內五烟袋斜街	外四牛街南口外	外四牛街南口外	內二西單北大街	內二西單北大街	外五黑龍潭	外四校場大六條	外四校場小六條	北郊安外大街	外四輸入胡同	外四輸入胡同	內五車盤店
三	後部	前部	地方	二四	二九	二七	後門前五	四	一九	一七	六	四五	四	八八〇	七九	甲三	四五	四二	一〇九	三七西部	三七東部	三一

勘 誤

實業部咨呈正誤

(原文見本公報第七十九號第五十一頁實業公牘欄)

該咨呈中第三、四、五、行之「兩國三三國」及第九行之「國」字及括弧均衍應刪

財政部考績章程正誤

(原文見本公報第八十號第三十七頁財政法規欄)

該項章程前漏載下列文字

查現行財政法規雖經臨時政府因應事實多所改訂而沿用舊章數亦匪尠第從類分司逐務推移尙無系統的彙合整理散漫紛歧閱者病之本部審爲當務之急亟檢檔案詳爲稽錄就現行有效之財政法規分類排比彙編成帙陸續分載條文庶便於取則或亦行政之一助歟

再登載期間條文如有修正即改取新制其沿用舊章則中名稱機關多與現狀不符均暫仍舊以待修正閱者鑒之

失契聲明

西城關才五條五號六號七號
共住房七十四間半及基地因
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外三東四塊玉五一號土房五
間半五三號灰房三間地基一
畝四分三厘四毫契紙憑單遺
失聲明補稅財政局新契

潘全明啓

失契聲明

宣武門外爛漫胡同五十號住
房三十一間及基地因契證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作廢無效

常熟會館館長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珠八寶胡同十一號瓦
房三間灰樓房四間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楊旭東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
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
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仁義堂李雨亭啓

遺失聲明

今將自置西郊西直門外北下
關三十八三十九號住房一所
計房七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卿啓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查本堂吳漢波名下座落後拐
棒胡同一號房契因攜帶回南
遺失除呈請補契外特此聲明
作廢

吳孝敬堂啓

失契聲明

先父魏文仲自置內四區小後
倉五號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聲
明作廢

魏恩光啓

失契聲明

外一區崇外高家營北橫巷十
六號院內共南北瓦房五間半
今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呂徐氏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四區大楊家胡同三號
住房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違章
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王福軒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五區舊鼓樓大街門牌
七十二號舖房兩間契紙遺失
聲明作廢另稅新契以憑營業

王裕如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南半壁街一號關才胡
同甲字十八號共房十五間因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趙興文啓

徐振卿註冊聲明

民國十七年憑中買得邵凌雲
自置房其地一塊座落內五區
德勝橋觀音寺六號歷無印契
以白字買賣與敝人為業使用十
載亦未稅財政局辦理土地
註冊產權不容久懸倘有舊契
複出概作無效除呈請註冊投
稅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有祖遺水窖地一段座落內五
區白米斜街西口外沿河契據
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請領憑
單補稅印契外舊契作廢
溥釗啓

遺失憑單

三義堂趙前領有內五狗尾巴
胡同九號現改觀音寺胡同九
號房八間憑單因不慎遺失特
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東四北魏家胡同
二十五號北房五間南房三間
東西廂房各三間東西平台各
一間廁所一間門道一間共十
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稅
新契舊契作廢
高英才字奇之啟

失契聲明

內四區界新街口北後坑二十
二號住房一所計灰瓦房六間
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關雲舫啓

遺失契紙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東太平街甲二十八號二
十九號房八間因事將契紙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在安外陳
家胡同二號計瓦灰房五間不
慎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亮啓

失契聲明

有地一畝二分在南郊觀音寺
又八分在南守備口因將契紙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
作廢
孫德亮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廣安門外達官營二十
四號土灰房八間契紙遺失除
報財政局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特此聲明
徐振長啓

遺失契紙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橫房胡同三號房六間因
事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落於何人之手
作廢

遺失聲明

茲將祖遺內五區北藥王廟十
一號住房一所共房五間不慎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
契外舊契作廢
楊中武啟

失契聲明

內一區東觀音寺六號井兒胡
同十二號房產東西至住戶北
至胡同南至東觀音寺西北至
胡同東至井兒胡同計拾陸畝
捌分壹厘貳毫房七拾間契紙
遺失舊契無效
滿洲同鄉會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雙井大院五十八號內
北灰房二間契紙遺失特此聲
明作廢另稅新契

趙崇林啟

失契聲明

外二區大柵欄六號後部樓房
二十六間建築契紙因故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張雲亭啟

失單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內五德內南大
街三十四號勾連房六間東房
三間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
舊單作廢

張元昌啟

失契聲明

今將內五區東煤廠四號契紙
遺失除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
舊契作廢

袁吉堂文麟卿啟

聲明

自置內五區水窖胡同二號甲二號車門二號及後門旁門角門
各二號房一所共房一百四十九間半門十個此契由前年事變
埋地至今裝俱朽壞契紙與泥土混合完全腐爛無法分晰擇取
只可作廢另稅新契

房主楊脩甫啟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坐落在內一區禮
士胡同七十一號共五十一間
今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聲
明外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
廢紙

劉蘭記啟

失契聲明

自置外三北羊市口四十九號
舖房兩間小樓一間半因契紙
遺失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張普青啟

失契聲明

有祖遺空地一塊長方共三十
八丈九尺五在內一崇內泡子
河前項契紙全份遺失除呈報
補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雷善林啟

失契聲明

康作民原有內一泡子河甲二
十七號灰房七間及院地契紙
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
複出作廢

失契聲明

律師熊福華受大和公司聘為
法律顧問該公司于忠堂請代
聲明遺失因有買賣許少華隆
福寺一百十九號樓房十五間
契又買賣善堂宜內絨線胡同
一百三十七號樓房八間契均
已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
廢紙一面補稅新契管業此啟

本堂原有自置內一區崇文門
大街門牌五號及六號後門南
城根十九號共房四十五間
半又崇內南城根門牌十八號
房十三間不慎將契全部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
契複出作廢紙
西什庫天主堂啟

失契聲明

鄙人自置地一塊座落阜城門外北禮士路東計十三畝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李振南啓

遺失聲明

住房十四間座落內三區大三條胡同十號不慎舊契遺失嗣後復出作為廢紙

陳慶元

遺失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烟袋斜街二十一號計灰瓦房四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復出作廢

傅靜貞

遺失聲明

有地基一段南北長十二丈東西寬五丈七尺在內四宗帽胡同路西舊契遺失除呈補新契外失契作廢

龔佩貞啓

袁義樵聲明

范稚記以內二區五道廟甲五號憑單向袁押款不慎遺失除呈財政局另補外原憑單及借據等作廢

失契聲明

王振元有房一所共房三間在外三區崇外中三條六十二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振元啓

買房注意

內六區慈慧殿三號房屋全部鄙人依法由典權取得所有權文契俱全現訴訟雖未完結但嗣後買賣須向鄙人接洽如有入借名出售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沈芷安啟

失契聲明

劉盛真有自置房一所計灰房五間在外二區萬源夾道十一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滿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輅日記采唐集久為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為根據蒼萃各經喻言加以鈐釋傳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為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德惠出而問世為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每號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數價	數價	數價	數價	數價	數價
埠市	埠市	埠市	埠市	埠市	埠市
三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三角	一元八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費係每期刊登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鏤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開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8/10